

安阳市民政局文件

安民文〔2025〕94号

安阳市民政局 关于2024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的 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5〕60号）和《安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各养老机构自评申报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推荐、市民政局组织专家评定、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、市民政局网站公示等环节，确定林州市华信民生康养中心等4家机构为三级养老机构，同时授予三星级牌匾；汤阴县伏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等3家机构为二级养老机构，同时授予二星级牌匾；北关区灯塔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2家机构为一级养老机构，同时授予一星级牌匾。有效

期自 2025 年 10 月—2028 年 9 月。名单如下：

一、评定为三级养老机构名单（共 4 家）

林州市（1 家）

林州市华信民生康养中心

汤阴县（1 家）

汤阴县社会福利中心

北关区（1 家）

安阳市夕阳红颐养院

殷都区（1 家）

安阳市殷都区人民医院

二、评定为二级养老机构名单（共 3 家）

汤阴县（2 家）

汤阴县伏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

汤阴县白营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

殷都区（1 家）

安阳市殷都区相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

三、评定为一级养老机构名单（共 2 家）

北关区（1 家）

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

龙安区（1 家）

安阳市龙安区太行小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

四、对已确定一、二、三等级养老机构抽检复核结果

安阳人未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原一级）取消等级

安阳市静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原三级）降为二级

其余养老机构维持原等级不变

希望以上被评定为 1-3 级的养老机构珍惜荣誉，再创佳绩，持续提升机构服务水平和水平，扩大行业影响力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引领我市养老机构改革创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，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不断提高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水平，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



安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1日印发